

广州中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格水新村石龟三路3号101房，主要从事机动车安全性能和尾气检测工作，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02419050064）。设有机动车检测线5条，包括汽油车检测线2条、轻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、重型柴油车检测线2条。机动车检测流程为：车辆入场→外观检查→OBD检测→排气检测→审核→出报告。2024年12月26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2024年7月30日粤MNL269、8月6日粤A36HP9、8月15日粤S8N20X、8月16日粤A4FA80、8月19日粤A9A59N、8月20日粤A02LR2、8月23日粤SA67W9、8月29日粤A01K9X、9月11日粤A67TB7、9月13日粤A9B2S6、9月23日粤SG8P77、9月24日粤AHZ388、10月10日粤A4CF55、10月14日粤A6P32X、10月15日粤AB348D、10月17日粤A3J4C2等16台车辆在进行排气检测时，在上述车辆排放明显可见烟度（黑烟）的情况下，对上述16台车辆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，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分别为4401831992407301232560004、4401831992408061548480011、4401831992408151249031301、4401831992408161313151301、4401831992408191508551304、4401831992408201015481301、4401831992408231702201307、

4401831992408291537431305、4401831992409111138081303、
4401831992409131413051302、4401831992409231235271306、
4401831992409240912002301、4401831992410101627281312、
4401831992410141541121203、4401831992410151443021201、
4401831992410171652121307，收取上述 16 台车辆的排气检测费
共 1980 元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3847-2018)第 8.2.2 项“车辆排
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
合格”要求，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单
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
条第一款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
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增)罚告〔2025〕10 号)，
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
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
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
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已加强
员工学习培训，在环保外观检验时开展最少三次以上积碳吹拂，
清扫排气系统残留的积碳及时排查车辆是否存在排放黑烟情况；
安排专人在检测全过程盯哨及时发现冒黑烟情况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
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

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中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(印章)

(法定代表人签字) 刘桂洪

2025年3月13日

